



东方文化

集 刊

2

东 方 文 化

集 刊

(二)

北京大学哲学系 编
山东大学哲学系

商 务 印 书 馆

1997年·北京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守华 朱德生 周立升 金宜久
武维琴 姚卫群 黄心川 楼宇烈
魏常海

东 方 文 化

集 刊 (二)

北京大学哲学系 编
山东大学哲学系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080 2/B·141

1997年2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7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222 千

印数 1 000 册

印张 9

定价: 11.80元

目 录

论印度哲学中的“断常”二见	巫白慧 (1)
印度胜论派哲学的范畴论及其演变和发展	姚卫群 (21)
初期佛教的思想	方广锬 (51)
提拉克哲学思想述评	黄心川 (66)
论泰戈尔的宗教观	官 静 (80)
现代印度伦理学	朱明忠 (94)
西方学者论尼采与佛教	孙立新 编译 (118)
国外因明学研究	巫白慧 (124)
安身立命之道	
——中国传统儒学及其人格理想刍议	王新春 (141)
神道与日本人	
——日本民族精神文化一个本源的探讨	彭恒利 (155)
文化反思：从自我到世界	
——当代日本文化学研究片议	邹广文 (167)
试论明治哲学思想的三个特点	牛建科 (179)
日本近代哲学源流初探	卞崇道 (193)
现代思想和西田几多郎	中村雄二郎(刘文柱译) (209)
中江兆民的唯物主义形神思想	陈增辉 (230)

峨嵋富士紧相连 友谊史话传千年

- 四川与雪村友梅的《峨嵋集》……………孙方柱 (242)
- 《雪国》的虚空观及日本文化 ……………毛丹青 (248)
- 朝鲜的乡歌与佛教 ……………金珠英 (263)
- 刘智对伊斯兰教哲学和中国传统哲学的融合 ………蔡德贵 (269)

补白:

《薄伽梵歌》(50) 禅与茶道(65) 瑜伽的功效(79) 印度最早的佛教壁画(93) 印度的宗教文学(117) 创价学会(123) 日本大学的科学研究(154) 日本的高等教育(178) 神社(192) 俳句(208) 川端康成(241)

论印度哲学中的“断常”二见

巫 白 慧

一、两点哲学的概括

公元前六世纪左右，印度进入了带奴隶制性质的封建种姓制社会；婆罗门教的所谓三纲（吠陀权威、祭祀万能、婆罗门至上）业已确立。这在印度哲学史上正好是吠檀多哲学时期。“吠檀多”（Vedānta）意为“吠陀的末期”或“吠陀的终结”；就是说，在这个历史时期，婆罗门哲学家为了给种姓制社会制造理论根据，总结和发展吠陀和梵书的原人和梵的哲学，创立了以“梵—我”为最高范畴的唯心主义的奥义书哲学体系，并且使这一哲学体系成为正统的婆罗门教的理论基础，在古代印度（甚至在现代印度）的意识形态领域中牢牢占据着主导地位。也正是在这个历史时期，印度思想界出现一种类似我国春秋时期的“诸子百家”的形势：持不同见解的哲学家和宗教家纷纷亮相，形形色色的哲学派别和宗教团体争相成立。他们在哲学问题上自由地各抒己见，各立门庭；并且针锋相对地进行相互辩论，相互批评，真是一种“百家争鸣”的盛况。正是这个时期的哲学和宗教观点（耆那教传说有 300 余种哲学见解，佛教传说有 60 种或 90 余种见解）对印度文化和思想的发展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两千余年后的今天，有些哲学派别和宗教组织仍

然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比如说,印度教、耆那教和吠檀多哲学)。

这个时期的哲学家和宗教家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维护婆罗门传统的,一类是反对婆罗门传统的。他们的思想体系也同样可以划分为两个类型:一个是属于婆罗门传统的思想体系,一个是背离婆罗门传统的思想体系。在反婆罗门传统的哲学阵营中,主要有耆那教哲学、唯物论的顺世论哲学和佛教哲学。佛教哲学家把佛教以外的一切哲学观点归纳为两种基本的观点,即,“常见”和“断见”^①。前者认为事物中存在着一个常存不灭的主体,后者否认事物中存在着一个常存不灭的主体。从印度哲学思想史角度看,佛教哲学家这两点哲学概括——“常见”和“断见”基本上是正确的,它无异是一个总纲,画龙点睛地点出印度哲学中五花八门的哲学理论的共同本质。可以说,这两点哲学概括提供一条线索,把一部从奥义书开始一直延续二千多年的印度哲学史贯穿起来,因而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二、奥义书中的“常见”

从根本上说,奥义书哲学的核心就是“常见”,即阐明一个周遍宏大、常存不灭的实在或主体。奥义书哲学家在继承和发展吠陀和梵书的基础上确立一个绝对的精神实在。这个精神实在在奥义书中三个名称——原人、梵、我;它们是同一范畴的三个称谓,集中体现这个精神实在的根本特性“常”,即它的绝对性、永恒性、不灭性。“太初之际,唯我独存,原人为形;环顾四周,除我之外,不见其他。”^②“……不死原人,于此大地,永放光辉;不死原人,内我为体,

① 《长阿含·梵动经》,《大正藏》第1卷,88—94页。《涅槃经》27,《大正藏》第2卷,605—838页。《大智度论》7,《大正藏》第25卷,第108—114页。

② 《广林奥义》1.4.1。(以下所有奥义书引文,皆是本文作者根据S.拉达克利希南的精校本《主要奥义书》译出。此书又名《十八奥义书》,“The Principal Upanisads”,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London, 1953)。

永放光辉；他正是我，此是不死，此即是梵，此即一切。”^① 这表明，原人、梵、我三者是“名异体一”的“一梵”。奥义书哲学家根据这个“一梵”发展了“二梵”，并以“二梵模式”对“一梵”的根本特征进行全面的阐述。二梵是，无形之梵和有形之梵（即后来吠檀多哲学家所谓有德之梵和无德之梵。德，即特征），前者反映梵的绝对一面，后者反映梵的相对一面。

A. 按无形之梵（梵的绝对一面），梵是“非如此，非如此”（*na iti na iti*），称为“真理中之真理”（*Satyasya Satyam*）。^② 此中两个“非”字，是一个双重的否定模式，类似“否定之否定”。第一个“非如此”是对梵的一切规定的否定；第二个“非如此”是把前一个“非如此”也都否定。“他（原人）是你的自我，是内在的支配者，是不死者。他是见不到的见者，听不到的听者，非思维所及的思者，非知识所达的知者。他之外别无见者，他之外别无听者，他之外别无思者，他之外别无知者。”^③ 这样，从否定来肯定原人的绝对无规定性，原人的永恒性和不灭性。“非如此，非如此”还强调另一层意义：因为原人是真理中的真理，所以不是语言文字所能描绘，不是概念范畴所能把握，“……我非如此，非如此；不可把握，故不被把握；不可摧毁，故不被摧毁；不可束缚，故不受束缚；无痛苦，无损伤。”^④ 为了对无形之梵的绝对无规定性表述得更加完善和彻底，奥义书哲学家还发明一种“系列否定模式”。按照这个模式，无形、不死之梵是“不可感触，不可描述，不可按特征定义；它是不灭者，故非粗、非细、非短、非长、非赤（如火）、非湿（如水）、无影、无暗、非空、不粘、不臭、无味、无眼、无耳、无语、无识、无精力、无呼吸、无相貌、无

① 《广林奥义》Ⅰ.5.1。（以下凡涉及“原人”、“梵”或“我”俱应理解为同一哲学内涵的三个范畴。）

② 同上书，Ⅰ.3.6；Ⅱ.9.26。

③ 同上书，Ⅱ.7.23。

④ 同上书，Ⅱ.9.26。

量度、非内、非外；它不吞噬何物，亦无能吞噬之者。”^① 晚期奥义书哲学家白骡仙人把这套系列否定模式概括为几句话：“彼非所作，亦非能作；无有匹敌，亦无超越之者。……世间无有（支配他之）主子，亦无（统治他之）统治者；彼无特征，无原因，无生主，无君主。”^②

B. 按有形之梵（梵的相对一面），梵有形相，有特征，有规定；也就是说，“原人、梵、我”这个“名三体一”的绝对实在自身具有不可思议的奇妙特征。这恰恰和无形之梵形成对照。无形之梵，无规定性，不可描述；有形之梵，有规定性，可以描述。前者的基本原理或模式是“我非如此，非如此”；后者的基本原理或模式是“那是真理，那就是我，那就是你。”^③ 奥义书哲学家把有形之梵看作客观世界的基础和主观世界的根源，并对它作了最充分的阐述。^④（一）作为客观世界的基础。奥义书哲学家首先确立这个精神实体作为客观世界的基础，是先于天地的唯一存在。“太初此界，唯一之我，最先存在。……”^⑤ 我出现之后，立即展示他的形象：无限宏大，充满虚空，包摄世界，始终圆满。“彼是圆满，此是圆满，从圆满到圆满。若从圆满取走圆满，圆满依旧存在。唵是太空，是梵；太空乃太古，太空乃遍在。”^⑥ 此中“彼是圆满，此是圆满”，前一圆满是体（无形之梵），后一圆满是相（有形之梵）。“若从圆满取走圆满，圆满依旧存在”，意谓无形之梵绝对唯一，无形无相，周遍圆满，由此幻现的万象森罗、丰富多彩的现象界——有形之梵同样是圆满的。因此二梵虽有体、相的差别，但同一于“唵”（aum）。这个“唵”字是奥义书中最神秘的密语，是至上之梵的代号。它传达梵统摄经验世界和超验世

① 《广林奥义》Ⅱ. 8. 8。

② 《白骡奥义》Ⅵ. 8—9。

③ 《歌者奥义》Ⅵ. 8. 7。

④ “原人、梵、我”三者，其中“梵”与“我”是“原人”的发展，但“我”似比“梵”更直接脱胎于原人。奥义书哲学家把原人在吠陀时期的全部特征分别赋予“梵”和“我”——梵主要作为客观世界的基础，我主要作为主观世界的基础。

⑤ 《广林奥义》Ⅰ. 4. 17。

⑥ 同上书，V. 1. 1。

界的神秘信息,体现二梵同一真实,同样圆满的最深奥义。因此,圆满的现象界正是原人(梵)的神奇作用的具体表现:原人自身表现为日、月、星、光、以太、空气、诸大原素、声音、方位、影象、镜子;原人具有我,具有识,……。①这说明物质世界产生于原人(最初之梵)又为后者所支配和安排。②(二)作为主观世界的根本。刚才提到原人具有我和意识,业已表明梵同时是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的基础。这里讲的主观世界的根本,着重强调梵作为有机体的生物或众生,特别是人类的起源。奥义书哲学家继承吠陀关于梵天创造人类四种姓的观点,③并且作了新的发展,以“我”取代了原人,使原人这一创造人类的作用更加哲学化。在奥义书中,“梵”与“我”同一本体,但把“我”说成是“梵”的具有意识的部分。“太初此界,荡然无物,笼罩死亡,以及饥荒。彼造意识,并祈有我,……”④此中“彼”即指“梵”;“有我”(ātmanvī)是一个物主形容词,说明梵兼有“我”的成分。“太初之际,此界唯梵,彼知自身:我就是梵,……”⑤强调梵我同一的原理。又“彼为自我,创造意识、语言、生命,……”⑥进一步阐明“我”的三个特征:a)意识;b)语言;c)生命。由于具有这三种特征,故“我”能够充当主观世界的本原:“……婆罗门、刹帝利、众世间、众天神、众生灵,是诸一切,皆是此我。”⑦奥义书哲学家据此又发展一种“二我论”。二我谓“主我”

① <广林奥义> I.1.1—17; <他氏奥义> I.1.4.这显然是《梨俱吠陀》X.90.《原人之歌》的发展:“彼之胸部,生成月亮;彼之眼睛,现为太阳;口中吐出,雷神火天;气息呼出,伐尤风神。”(13颂)。“脐生空界,头现天界,足生地界,耳生方位,如是构成,此一世界。”(14颂)。

② <广林奥义> II.8.9:“在不灭者支配下,日月天地各得其所,……年月时节各得其所,……一些河川从白雪皑皑的山峦向东流去,……另一些则各沿其处流向西方……。”

③ <原人之歌>:“原人之口,是婆罗门;彼之双臂,是刹帝利;彼之双腿,产生吠舍;彼之两足,出首陀罗。”(12颂)。

④ <广林奥义> I.2.1。

⑤ 同上书, I.4.10。

⑥ 同上书, I.5.3。

⑦ 同上书, I.4.6。

(adhipati-ātma)和“众我”(atmanah);前者是宏观的大我,后者是微观的小我。小我是多,是形式;大我是一,是本质。故大我是“王”,统摄众多的小我。^①二我是同一我的两个方面,故又称“内我”和“外我”;前者是肉体内的“生命”或“命我”(灵魂),后者是肉体外的“遍我”或“胜我”。我在客观上表现为遍我时,则与梵同一;在主观上表现为命我时,则是肉体内的“意识”或“个我”。二我的关系喻如二鸟的关系。二鸟同栖一树,一鸟在吃树上的香果,一鸟傍观不吃。二我同住“一我之树”,一我(个我、命我)承受善恶果报,轮回转生;一我(遍我)寂然不动,常存自在。^②然而,二我虽有区别,但在性质上同属常存不灭的自体。因此,奥义书哲学家在论述二我同体时说:

无始无终混沌中,造一切者具诸相,

唯一包摄宇宙者;知此神明释众缚。

只可意会无相者,有非有作者吉祥,

诸艺作者及神明,知此理者舍躯壳。^③

这两个颂阐明二我论的两点基本意义。一、遍我(外我)在肉体之外,无始无终,是一切的创造者,唯一的宇宙统摄者,存在和非存在的制作者;它具有众多的形相,而自身又无形相;它是吉祥的象征,只可意会,不可言传。二、命我(内我、灵魂)在肉体之内,受着生灭变化的自然规律的制约,因而是承受苦乐因果、轮回转生的主体。内我和外我同具永恒不灭的性质。内我是此岸的经验意识,外我是彼岸的超验精神。内我是可知的,但外我也不是绝对不可知的;因为在奥义书哲学家看来,此岸和彼岸之间并不存在一条绝对不可逾越的鸿沟。只要设法(如苦修瑜伽,亲证上梵)在肉体消亡之前使内我摆脱过去和现在的业力(行动后留在心灵上的潜隐的影响)的

① 《广林奥义》Ⅰ.5.15。

② 《秃顶奥义》Ⅰ.1.1—2;《白骡奥义》Ⅴ.6—7。

③ 《白骡奥义》Ⅴ.13—14。

约束，便能自由地离开肉体（即使肉体尚未死亡），和外我统一起来。这是奥义书哲学家首先创立的比较系统的关于“我”（灵魂）从轮回到解脱的理论。这一理论在奥义书中一再用形象化的语言来强调：内我（灵魂、命我）源出于遍我（外我、大我、梵），通过瑜伽苦行，又复归于遍我。正如火花四射，来自火苗，熄后复归于火；^①又如泥象以泥塑成，粉碎后还变泥土；也如金子 and 饰物，饰物以金制成，烧溶后复现为金子，等等。^②乔荼波陀在他解释《蛙氏奥义》的《圣教论》中使用了更加生动的譬喻：生物的肉体喻如瓶子，瓶内的空间喻如内我，瓶外的空间喻如遍我。瓶内空和瓶外空在形式上有大小的区别，但在性质上二者毫无二致。只要把瓶子打破，瓶内空和瓶外空便立即同一起来。^③同样，肉体、内我、遍我三者的关系，只要设法使内我从善恶行造成的肉体囹圄解放出来，便即和遍我合而为一，恢复精神上的绝对的自由和安乐，并最终结束轮回转生的痛苦的历程。^④这套轮回与解脱的理论只是就梵和它所幻现的一个方面——梵和精神现象（灵魂、个我）的关系而言；若就梵和它所幻现的另一方面——梵和物质现象（包括生物的肉体在内的物理世界）的关系而言，情况也和前者一样。这就是说，精神现象源出于梵，复归于梵；物质现象也是如此。

至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奥义书哲学家在奥义书中所阐述的一系列的基本哲学原理，即原人说、梵我说、二梵论、二我论，等等，无非是力图建立一个常存不灭的精神实在；或者说，完全是围绕着一个纯粹的哲学假设——常见来立论。

① 《广林奥义》I.1.20；《秃顶奥义》I.1.1。这个譬喻后来常用以说明梵与个我（大我与小我）的关系。

② 《歌者奥义》VI.1.4—7。

③ 梵本《圣教论》（Vidhushekhara Bhattacharya 校：“The Āgamasāstra of Gaudapada”，1943年加尔各答大学出版）第50页，第3颂；第51页，第4颂。

④ 《广林奥义》IV.4.4—7；4.12—13；4.15—17。《歌者奥义》VI.26.2，《鹧鸪氏奥义》I.9.1。

三、奥义书中的“断见”

断见和常见是针锋相对的两种观点。断见有破立二义。破义是对精神的永恒性的否定(即否定有永恒不死的精神实体);立义是对物质的不灭性的肯定(即承认有永恒不灭的物质实体)。在奥义书哲学家中有一部分哲学家反对精神性的常见,主张物质性的常见——精神性的断见。断见可以溯源于吠陀的“疑神论”(怀疑神的存在是否是真的,神是否先于世界和创造世界)。在《梨俱吠陀》从泛神论向尊一神论过渡时,有些吠陀哲学家根据各自的猜测和假设,把他们喜欢的神灵拔高为具有创造宇宙的威力的大神,如婆楼那、因陀罗、造物主、祷主、摩奴、原人,等等。有些吠陀智者对这些神的存在、它们的神格和神力则表示怀疑。一位名为长闾仙人的吠陀哲学家,他一边在使用酥油来祭神,一边又在对自己所敬之神的存在心怀疑虑。他说,“谁曾看见,彼之初现?无骨架者,支撑骨架?”^①这意思是说,在世界产生之前,谁曾看见过彼创世主为创造世界而出现?事实上在世界产生之前既没有人,也没有神,更没有看见神的人。神的存在是值得怀疑的。“无骨架”意指“非物质”的东西;“骨架”意指“物质”的东西。非物质和物质是一虚一实,二者毫无必然的因果关系。虚幻的东西如何能够产生、支持实在的东西?长闾仙人不仅怀疑神的存在,而且对自己的存在也怀疑起来。他紧接着说,“地与血气,我在何方?谁寻智者,问此道理?”^②地、血、气三种物质构成“我”这个肉体,离开这三者“我”便不存在。《因陀罗颂》的作者弃恶子仙人在歌颂因陀罗的威德的同时,却不甚相信真正出现过像因陀罗这样的神灵。^③住顶仙子在他

① 《梨俱吠陀》I.164.4.

② 同上书,曲、颂。

③ 同上书,Ⅷ.100,3.

的《有转神颂》中探讨了好几个重要的哲学问题，其中一个是关于神和世界的問題，即神出现在世界之前还是之后，世界是由神创造还是由别的什么东西构成。住顶仙人认为，世界在神出现之前就存在，因而不是神所创造。所以他说，“世界先有，诸天后起。”^①吠陀哲学家这些疑神论思想导致他们提出物质原素——水、火、金胎作为世界构成的基本成分。到了奥义书时期，一部分奥义书哲学家从吠陀疑神论获得启发，直接继承了吠陀的原素说，并且加以发展。他们首先肯定吠陀哲学家以“水”为宇宙本原的说法。“太初之时，此界唯水，水生真实，真实即梵；梵出生主，生主育诸神。”^②奥义书哲学的精髓是“梵—我”同一的原理。梵—我是最高精神范畴。在这部分奥义书哲学家看来，二者的物质基础是“水”。所以他们说，水既是梵的世界，同时也是我的世界。^③换言之，水既是物质世界的基础，同时也是精神世界的基础。另有一些奥义书哲学家，或以火、或以地、或以气，或以几种原素的复合作为世界的本原。还有一个比较典型的说法，即“金卵说”。此说也是在吠陀的胎藏说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④持此说的奥义书哲学家推测世界最初的本原是一个物质性的“金卵”。他们说：

太初之际，此界为无，
其后为有，有复发展，
化为一卵。孵育一年，
卵壳裂开，分成两片；
一片为银，一片为金。
银者作地，金者作天；
表为群山，里为云雾；

① 《梨俱吠陀》X.129.6.

② 《广林奥义》V.5.1.

③ 《乔尸氏奥义》I.7.

④ 《梨俱吠陀》X.129.

脉为河流，液为洋海。^①

所谓金卵无疑是一个纯假想的对象，但它所含的物质的意义，是值得注意的。

从这则关于金卵的描述中引导出另一个重要的哲学问题——世界之初，是先无后有，还是先有后无。^②这是两种对立的看法。持先无后有（先精神后物质）观点者认为，太初之际，宇宙空无一物，梵首先出现，创造意识。^③又认为太初之时，世界唯我存在，现形为人，自称“我是”。他甚感寂寞，思欲寻找一个异性伴侣。于是创造了一个和他身形大小的女人，并和她结合，繁育后代，是为人类的祖先。^④显然，这些先无后有的观点，实质上就是先有精神（意识）后有物质的观点。持先有后无（先物质后精神）观点者认为，由“梵”在太初真空中出现而创造的世界，是名称、形式和作业三者的组合体。名称之本是语言，形式之本是眼睛，作业之本是肉体。而语言、眼睛、身体三者构成“我”（梵）；后者虽有支持由三种物质成分构成的世界，但毕竟是抽象的、假设的，因而不是真实的。真实的是构成它（我、梵、世界）的众成分。^⑤所以，事实是，太初之际，此界唯有，独一无二；有在无之先，有非无所生。^⑥这些先有后无的观点实际上就是先有物质后有精神的观点。

上述两种对立的观点反映着在奥义书哲学家中唯心主义者和朴素唯物主义者之间曾经发生过一场关于“谁是不灭者”的论争。这场论争早在《广林奥义》（Ⅲ.3.8）就有所暗示：以耶若婆佉仙人为首的婆罗门唯心主义者认为不灭者是梵。另一方面，有人反对此说，认为不灭者不是梵，而是某种物质。到了奥义书的末期，这

① 《歌者奥义》Ⅱ.19.1—2。

② 同上书，Ⅱ.2.1。

③ 《广林奥义》Ⅰ.2.1。

④ 同上书，Ⅰ.4.1—3。

⑤ 同上书，Ⅰ.6.1。

⑥ 《歌者奥义》Ⅱ.2.2。

场论争似乎仍在某种若隐若现的状态下继续着，尽管主张梵是不灭者的观点居于绝对的优势，几乎把它的对立面完全淹没掉。白骡仙人在《白骡奥义》(I.10)中说：“可灭者是原初质料，不可灭者和不死者是柯罗之神。”透露了这场争论在奥义书末期还没有终止的信息——仍然有人坚持认为，不可灭者和不死者不是什么虚妄之神，而是具体的质料(Pradhana)。这种观点当然遭到包括白骡仙人在内的一切执梵为不灭者的哲学家的反对。《广林奥义》是最老的奥义书，《白骡奥义》是较晚的奥义书；二书先后都涉及谁是不灭者的问题。这给我们提供一条关于这一问题发展的线索——谁是不灭者这场争论开始于奥义书早期，一直延续到奥义书末期。这个过程亦即奥义书哲学从早期“梵—我”一体的绝对一元论向后期“物我”相混的二元论发展的过程。

四、主要哲学流派中的断常二见

在奥义书之后(公元前六世纪以后)，正如我们在开头说的，出现了许多哲学流派；它们大都是在奥义书哲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中最重要的、在历史上具有持久影响的派别，有所谓正统的六派哲学——数论、瑜伽论、正理论、胜论、前弥曼差论、后弥曼差论；以及反正统的顺世论。六派哲学基本上一致执常见，只有顺世论一家执断见。根据《摄一切见论》，^①顺世论的基本观点是四大原素说。顺世论哲学家认为，自然或世界是物质性的，是由地、水、火、风四大原素所合成，根本不是梵天或什么神所创造。生物界的肉体同样是由四大原素所构成。如果四大失调，破坏离散，肉

^① 据传顺世论的始祖是“耨主”(Brihaspati)。他的弟子是斫婆迦(Carvaka)，继承师说，并发扬光大而成为一独特的朴素唯物主义学派。遗憾的是，这个学派没有留下任何可靠的经典。它的哲学观点只零星地散见于别的学派对它批评的文字中。摩陀婆论师(Mādhava, 1331)搜集和整理了有关顺世论的哲学资料，作为他的《摄一切见论》(Sarvādarsanaśaṅgraha)的第一章。

体立即死亡。肉体是意识(灵魂)所依存的物质基础。意识因肉体的存在而存在,因肉体的消亡而消亡:

既得生命,尽情享乐,

无人逃脱,死神视线。

人之躯体,一旦焚毁,

且问如何,复活生还?①

所以,从根本上,没有神的存在,没有不死的灵魂,没有死后的再生。用哲学的术语说,这就是印度古代的无神论和灵魂断灭论。《广林奥义》有这样一段叙述,“耶若婆佉说:‘(知觉)生于原素,归于原素。人死之后,即无知觉。’”② 耶若婆佉(Yajnavalkya)是奥义书中首席唯心主义哲学家,因此,这几句话引起了执常见的哲学家在理解上的困难。一方面,有人(常见论者)解释说,知觉的消失,不等于与梵同体的我(灵魂)的消灭;灵魂在四大之身死后仍然存在。另一方面,又有人(执断见者)解释说,知觉的消失,即是灵魂的消失;灵魂来自四大,归于四大,是自然的规律。顺世论哲学家很可能从唯物主义角度来接受耶若婆佉这则论述,并且据此发展了自己的无神论和灵魂断灭论的哲学。在此,值得注意的是,顺世论哲学否定神和灵魂的永恒的精神性,却没有否定四大物质的不灭性。

在正统的六派哲学中,前弥曼差论和后弥曼差论是从奥义书哲学直接派生出来的流派。这两个流派基本上是围绕着奥义书“梵、我”这两个主要范畴来立论,对梵我奥义作了新的发挥。它们共同的哲学目的在于继续坚持奥义书中业已确立的永恒实在——梵一我③,亦即坚持主观性的常见。两派只在方法论上有些区别。前弥曼差论侧重讲奥义书的实践方面——瑜伽反思、祭祀敬神,试图通过内在的直觉,达到亲证超验不灭之梵;后弥曼差论侧重讲奥

① 见《摄一切见论》。

② 《广林奥义》Ⅰ.4.12。

③ 《前弥曼差论探源》(“Purvamimamsa in its Sources”, 梵伽主·查著,1942年,贝拿勒斯印度教徒大学出版)第7页。